

正本

合同编号: 2025-71001

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固始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案 (2024—2028 年)

发 包 人: 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01.18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固始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地点为固始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工程名称为：固始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

项目建设内容：编制《固始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燃气、供水、污水和再生水、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智慧化等类别的建设改造方案。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时间

1、委托事项：

发包人将固始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编制工作委托给设计人。

2、完成情况

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和资料提交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固始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一式 6 份。

第三条 要求和标准

1、实施方案编制成果需满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252 号）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设计人应对现场进行踏勘，做好相关资料的调查和分析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

2) 有权询问实施方案编制的进展情况。

2、发包人的义务：

1) 向设计人提供工作中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对设计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与协调，在必要时应设计人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配合和协作；

3) 对设计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5) 必要时为设计人出具编制本工程实施方案所需要的函件或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设计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协助；

2) 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设计人的义务

1) 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内容负责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2)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3) 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对技术质量负责，对发包人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及评审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及时处理。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法

1、委托费用：

本合同实施方案编制委托费用总计合同价款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 1028000.00 元)。

2、支付方法：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费用的 30% 做为预付款，

计叁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 308400.00 元); 在设计人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 70% 费用, 计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 71960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至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的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2、设计人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或实施方案未满足国家行业要求, 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 返工仍未能满足要求的, 无权主张本合同设计人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如确实协商不成, 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 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人执三份, 设计人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01月18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 话：0371-63886756

传 真：0371-63886756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18050204389

日 期：2025年01月18日

